

文化部及所屬機關(構)113年2月勞務類技術服務決標案件辦理節能減碳檢核執行情形統計表

決標公告日期113.02.01-113.02.29

機關別	決標 總件數 (A) (A=C+D+F)	應辦理 件數 (B) (B=A-F)	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辦理情形統計					不需辦理節能減碳檢核原因統計(原因可複選)							
			已依規定辦理情形			漏依規定辦理情形		不需辦 理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之 件 數 (F)	非中 央 政 府 辦 理 新 臺 幣 一 億 元 以 上 之 公 共 工 程 之 件 數	非受 中 央 政 府 補 助 比 率 逾 工 程 建 造 經 費 百 分 之 五 且 補 助 經 費 達 新 臺 幣 一 億 元 以 上 之 個 案 公 共 工 程 之 件 數	災 後 緊 急 處 理 、 搶 修 、 搶 險 之 件 數	災 後 原 地 復 建 之 件 數	整 修 工 程 、 拆 除 工 程 、 疏 濬 工 程 、 結 構 補 強 工 程 之 件 數	規 劃 取 得 綠 建 築 標 章 之 建 築 工 程 之 件 數	
			依 規 定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之 件 數 (C)	計 畫 提 報 核 定 階 段 已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件 數	規 劃 設 計 階 段 已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件 數	漏 依 規 定 於 前 述 階 段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件 數 (D)	漏 依 規 定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件 數 比 率 % (E) (E=D/B)								
文化部	3	0	0	0	0	0	0%	3	0	0	0	0	1	2	
經濟部	1	0	0	0	0	0	0%	1	0	1	0	0	0	0	
宜蘭縣政府	1	0	0	0	0	0	0%	1	0	1	0	0	0	0	
新竹縣政府	1	0	0	0	0	0	0%	1	0	1	0	0	0	0	
彰化縣政府	1	0	0	0	0	0	0%	1	0	1	0	0	0	0	

機關別	決標 總件數 (A) (A=C+D+F)	應辦理 件數 (B) (B=A-F)	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辦理情形統計					不需辦理節能減碳檢核原因統計(原因可複選)						
			已依規定辦理情形			漏依規定辦理情形		不需辦 理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之 件 數 (F)	非中 央 政 府 辦 理 新 臺 幣 一 億 元 以 上 之 公 共 工 程 之 件 數	非受 中 央 政 府 補 助 比 率 逾 工 程 建 造 經 費 百 分 之 五 且 補 助 經 費 一 億 元 以 上 之 個 案 公 共 工 程 之 件 數	災 後 緊 急 處 理 、 搶 修 、 搶 險 之 件 數	災 後 原 地 復 建 之 件 數	整 修 工 程 、 拆 除 工 程 、 疏 濬 工 程 、 結 構 補 強 工 程 之 件 數	規 劃 取 得 綠 建 築 標 章 之 建 築 工 程 之 件 數
			依 規 定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之 件 數 (C)	計 畫 提 報 核 定 階 段 已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件 數	規 劃 設 計 階 段 已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件 數	漏 依 規 定 於 前 述 階 段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件 數 (D)	漏 依 規 定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件 數 比 率 % (E) (E=D/B)							
屏東縣政府	7	0	0	0	0	0	0%	7	0	7	0	0	0	0
新北市政府	2	0	0	0	0	0	0%	2	0	1	0	0	1	0
教育部	1	0	0	0	0	0	0%	1	0	1	0	0	0	0
合計	17	0	0	0	0	0	0%	17	0	13	0	0	2	2

		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辦理情形統計					不需辦理節能減碳檢核原因統計(原因可複選)							
機關別	決標 總件數 (A) (A=C+D+F)	應辦理 件數 (B) (B=A-F)	已依規定辦理情形			漏依規定辦理情形		不需辦 理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之 件 數 (F)	非中 央 政 府 辦 理 新 臺 幣 一 億 元 以 上 之 公 共 工 程 之 件 數	非受 中 央 政 府 補 助 比 率 逾 工 程 建 造 經 費 百 分 之 五 十 且 補 助 經 費 新 臺 幣 一 億 元 以 上 之 個 案 公 共 工 程 之 件 數	災 後 緊 急 處 理 、 搶 修 、 搶 險 之 件 數	災 後 原 地 復 建 之 件 數	整 修 工 程 、 拆 除 工 程 、 疏 濬 工 程 、 結 構 補 強 工 程 之 件 數	規 劃 取 得 綠 建 築 標 章 之 建 築 工 程 之 件 數
			依 規 定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之 件 數 (C)	計 畫 提 報 核 定 階 段 已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件 數	規 劃 設 計 階 段 已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件 數	漏 依 規 定 於 前 述 階 段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件 數 (D)	漏 依 規 定 辦 理 節 能 減 碳 檢 核 件 數 比 率 % (E) (E=D/B)							

備註：

1. 勞務技術服務標案，標的分類為「8671建築服務」、「8672工程服務」、「8673綜合工程服務」、「8674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」。
2. 各機關節能減碳檢核辦理情形係依據各機關所填之決標公告。